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節本

110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訴人 簡培城

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素珠

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谷逸晨律師

文聞律師

許玉娟律師

上訴人 功竹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裕弘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

上訴人 吳東興

上訴人 工井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乘鳳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上訴人 程麗月

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被 上訴 人 詹世鴻
羅宏文
郭明宗

環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列一 人
法 定代理 人 林文哲
被 上訴 人 友義建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汪世章
被 上訴 人 許昆焙即全業企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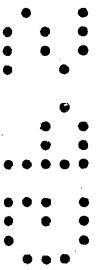
黃高鋒
立捷工程有限公司

上 列一 人
法 定代理 人 游雅玲
被 上訴 人 駿驊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代理 人 楊志騰
被 上訴 人 余烈章
帝臣企業有限公司

上 列一 人
法 定代理 人 吳郭咩
被 上訴 人 鑫承紹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君偉
被 上訴 人 高文華即興潔企業社



李易聰
友壯實業有限公司

上 列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潘建廷
上 列 二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陳麗雯律師
被 上 訴 人 鴻陞國際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傅漢明
被 上 訴 人 趙坤銘
范揚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新北市政府請求上訴人簡培城、游素珠、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裕弘、功竹工程有限公司、吳東興、工井營造有限公司、程麗月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仟伍佰壹拾伍萬玖仟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及命上訴人簡培城、游素珠、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裕弘、功竹工程有限公司、吳東興、工井營造有限公司、程麗月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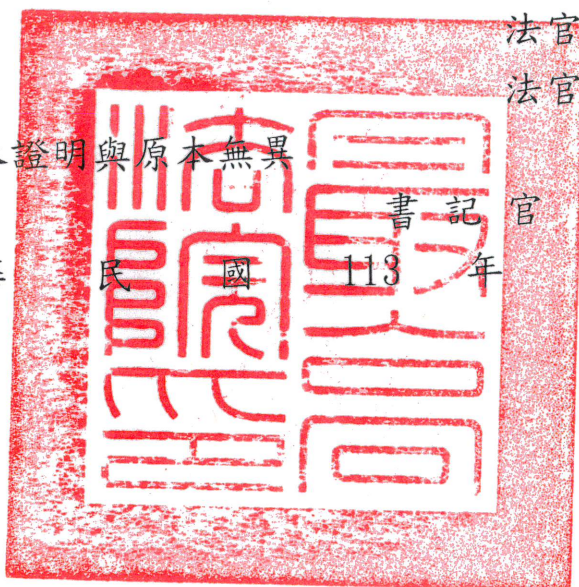
年

2

月

1

日



法官
法官

管
邱

靜
景

怡
芬

陳

禹

任

